

臺南市 111 年度國中超額教師提報表

填表日期： 111 年 月 日

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|--|---|
| 教師 基本資料 | 姓 名 | (簽章) | 身分證字號 | |
| | 出 生 日 期 | 年 月 日 | 生 理 性 別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|
| | ★超額意願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願超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自願超額 | ★下學年度 擔任行政職 意 願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意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意願 |
| | 現 職 職 稱 | | | |
| | 教師登記檢 定科(類)別 | | 目前任教科 (類)別 | |
| | 第二專長教 師證類科 | 一、() 二、() 三、() | | |
| 現 職 服 務 學 校 | 學 校 名 稱 | | 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決議通 過，同意該員參加本市 111 年度超額 教師介聘作業。 校 長： (核章) | |
| | 到 日 職 期 | 年 月 日 | | |
| | 教 評 會 審 查 日 期 | 年 月 日 | | |
| 備註 | | | | |

※經教評會審查通過後，請超額學校於 111 年 4 月 13 日(星期三)下午 3 時前完成以下事項：

1. 將本表及超額教師之教師證影本(含第二專長教師證影本)傳真至仁德國中彙整(傳真電話：2895683，聯絡電話 2682724 分機 511 教務處莊主任)，另紙本請於核章後寄送仁德國中教務處。
2. 將學校所訂之超額教師處理原則上傳至教育局線上填報系統。